

(13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并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三海街道梓木村大棚荔枝示范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三海街道梓木村大棚荔枝示范基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866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7.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667.41 万元资产总额 6597.9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